

可回溯管理重要提示

犹豫期提示：

自投保人签收本合同的次日零时起，有 15 日的犹豫期。在此期间，请投保人认真审视本合同，如果认为本合同与投保人的需求不相符，投保人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，本公司将在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工本费后向投保人无息退还保险费。

解除本合同时，投保人须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，并提供本合同及投保人的有效身份证件。自本公司收到投保人的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，本合同即被解除。对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。